

下述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18年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75,79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75,79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6,291,000元計算，並就2018年9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495,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預計產生的其他估計[編纂]相關開支。計算該等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上一段所載調整及根據[編纂]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派股息人民幣25,400,000元，有關股息於2019年2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倘計及該股息的影響，則按[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 (5)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2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